
前言

光明城市 梦溪苑位于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玉洞大道北侧、体强路东侧。项目场地四周均为市政道路，其中北侧庆林路已建成通车，西侧体强路、南侧黄村路、东侧花林路均在规划建设当中。本项目现状可由庆林路进入项目场地。项目建成后交通十分便利。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33hm^2 (均为永久占地)，实际总用地面积 4.36hm^2 (其中永久占地 4.33hm^2 ，临时占地 0.03hm^2)，总建筑面积 243513.01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72775.95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57446.92m^2)，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商铺、幼儿园、物业管理用房、居委会、商业管理用房及其配套设施等。建筑密度 27.84%，容积率为 4.00，绿化率为 35.15%，绿化面积 15211.88m^2 。本项目占地 4.36hm^2 (永久占地 4.22hm^2 ，临时占地 0.03hm^2)，其中主体工程区面积为 4.25hm^2 (永久占地 4.22hm^2 ，临时占地 0.03hm^2)，施工生产生活区面积为 0.11hm^2 (均为永久占地)。用地类型主要为果园、旱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根据建设单位及施工方提供的资料，工程总挖方为 32.54 万 m^3 ，填方为 4.63 万 m^3 ，借方 3.45 万 m^3 (其中表土回填 0.51 万 m^3)，弃土 31.36 万 m^3 。本项目土石方均换算为自然方。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与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土石方工程将由该公司负责。现状已将全部弃方运至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处理完毕，地址位于邕宁区蒲庙镇仁福村定甲坡白鹤岭，该消纳场属于南宁市城市管理局统辖管理的合法消纳场，占地面积约 49950m^2 ，可消纳土方总量为 48 万 m^3 ，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弃土要求。消纳场距离本项目约 15.0km，运输道路可由项目场地→庆林路→那黄大道→玉洞大道→腾鲤路→八鲤路→乡村道路→消纳场。本项目土方施工单位 (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土方调运及外弃过程中的防护工作，土方接收单位 (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 负责土方处理过程中的管理和防治工作。

本项目外借普通土从光明城市 7#地块项目调运，该项目位于良庆区玉洞大道北侧，那黄大道西侧，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200m，该地块占地面积约 32237m^2 ，将建设至少 1 层地下室，弃土量大于 15 万 m^3 。7#地块项目将在 2019 年 7 月前开工，与梦溪苑、雅集苑顶板覆土时间相近，施工时间吻合，可调配。本项绿化所用的种植土 (表土) 采取外购的形式。项目总投资为 1047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2824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

开工，计划 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7 个月。

受建设单位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委托，2018 年 11 月，广西态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光明城市·梦溪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2 月 15 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光明城市·梦溪苑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审批农〔2019〕29 号）文件进行批复。为了掌握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防治情况，以便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和项目的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项目业主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光明城市·梦溪苑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公布，第 24 号修订）的规定，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光明城市·梦溪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走访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相关部门，听取了工程各部分负责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及监测总结报告和相关图片等资料，并于 2021 年 4 月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完成了《光明城市·梦溪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南宁市水利局、光明城市·梦溪苑及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7 结论

7.1 结论

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态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光明城市·梦溪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2 月 15 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光明城市·梦溪苑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审批农〔2019〕29 号)文件进行批复。

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工程的后续设计中，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遵从“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原则，按期完成了建设任务。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施工、监测、监理、自查初验等资料齐全。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临时防护措施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预期目标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及国家其他相关标准，水土保持方案布设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水保投资均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重大质量隐患，运行情况较好。工程建设中因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被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之内，没有对建设区以外产生较大消极影响，防治水土流失效果较好。

光明城市·梦溪苑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3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4.36hm²，直接影响区 0m²。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绿化覆土 5100m³；雨水管 1397m；洗车池 2 座；全面整地 0.03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全面整地 0.11hm²。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区：综合绿化 15211.88m²，其中栽植乔木 732 株，栽植灌木 999 株，栽植片植灌木 8225.40m²，铺种草皮 3673.50m²。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1050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覆盖 27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150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覆盖 500m²。

工程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4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本项目弃土

31.36 万 m³，全部弃方运至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处理，不布设临时堆土场或弃渣场，不计算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5%，植被覆盖率达到 34.86%，六项指标均达标。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38.96 万元，比方案增加 46.9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投资为 275.01 万元（工程措施 32.23 万元，植物措施 242.78 万元），比方案增加 44.72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3.95 万元，比方案增加 2.19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32.26 万元，比方案减少 16.0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42.78 万元，比方案增加 60.75 万元，临时工程设施费 21.83 元，比方案增加 1.99 万元。独立费用 33.9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81 万元。

综上所述，光明城市 梦溪苑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建议组织竣工验收，以正式投入运行。

7.2 遗留问题安排

光明城市 梦溪苑主体工程施工已经完成，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已批复的水保方案并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变更，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开始发挥水土保持效益，总体看来，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措施防治效果较明显。但局部区域仍存在少许问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水保设施：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位于用地红线内，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生产生活区板房均已拆除，并交还主体进行综合绿化，但部分绿化覆盖率不太理想，植株较为稀疏。建议建设单位对施工生产生活区部分区域覆盖率偏低区域进行补植补种，建议加强后期植被管理和维护。

此外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运行期间的管护责任，积极配合后期水行政部门的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运行期水土保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